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猛狮科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情况

由于猛狮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猛狮科技”变更为“*ST 猛狮”

3、股票代码：002684

4、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5 月 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停牌一天，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5、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停牌一天，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徐　疆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